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工作報告(民國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

報告人：局長 陳興傑

壹、火災預防科

一、加強實施防火宣導：

(一)居家防火宣導：

1. 持續針對所轄住戶宣導設置獨立型警報器 1,848 戶，並運用各式宣導場合宣導民眾自主安裝住警器。
2. 加強宣導轄區住宅設置滅火器 1,701 戶、宣導使用防焰物品 1,701 戶、老人兒童及其他弱勢族群宣導 5,239 戶。

(二)消防體驗活動：

為灌輸消防防火常識，提昇防火及避難逃生應變能力，落實防火教育向下紮根之工作，辦理國民中小學消防體驗活動，計約 8,729 人參加消防體驗活動。

二、消防安全設備審查：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造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共 135 件，其中符合規定 129 件，不符合規定 6 件。

三、消防安全設備勘查：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勘查共 127 件，其中符合規定 117 件，不符合規定 10 件。

四、加強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期執行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963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 898 家次，不符合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65 家次，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裁處罰鍰 2 家次。

五、推動檢修申報制度：

本縣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之甲類場所計有 980 家，114 年上半年已全數辦理完成，114 年下半年已辦理 177 家，尚未辦理者，督促所屬加強推動。甲類以外場所計有 2,911 家，114 年全年度已辦理 1,676 家，尚未辦理者，督促所屬加強推動。

六、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轄應推動防火管理場所計有 1,535 家，至 114 年 8 月底有 23 家未遴派防火管理人，均已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經複查仍(未遴派防火管理人)未改善者，將依消防法裁處罰鍰；114 年下半年至本期程(114 年 8 月底)已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場所計有 47 家，尚未執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場所，將督促所屬加強推動。

七、推動防焰制度：

(一)本期推動防焰規制稽查縣轄已取得防焰性能認證暨標示合格商號 19 家次，使用防焰標示之管制，均符合規定。

(二)本期未依規定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限期改善 0 家次。

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 (一)本縣現有合法販賣爆竹煙火業者計 103 家，每年實施消防安全檢查 1 次以上，本期共計檢查 98 家次，無違規情形。
- (二)加強瓦斯販賣業者管理，並加強宣導業者不得使用逾期(未經檢驗合格)之鋼瓶及違規儲存販賣，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本縣瓦斯分銷商現有 78 家、分裝場計 5 家、容器檢驗場 2 家，本期計稽查 166 家次，查獲違規依消防法裁處罰鍰計 2 件。
- (三)本縣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計 88 家，針對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及達管制量以上未達 30 倍之場所，均每年檢查 1 次，本期計檢查 30 家次，查獲違規依消防法裁處罰鍰計 10 件。

九、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績效：

為持續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針對本縣居家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且顯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在危險，經改善者本局補助低收入戶每戶最高新臺幣 12,000 元，一般住戶每戶最高新臺幣 3,000 元，本局各單位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廣為宣導，並結合防火宣導隊深入社區實施家戶訪視，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協助改善本縣居家遠離一氧化碳中毒並輔導申請補助款計 12 戶。

十、協助違規查報：

本期無協助查報影響公共安全場所。

十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情形：

為因應內政部消防署全面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工作，針對本縣居家住宅發生火災能及早發現、及早反應、即時逃生，南投縣至 114 年 8 月底總安裝戶數已達 121,829 戶，執行率約 99.77%。另自 104 年迄今已有 120 件住警器成功案件(含避難逃生成功 12 件)，114 年 4 月至 8 月 10 件住警器成功案件(含避難逃生成功 3 件)。

貳、災害管理科

一、本局協助本府警察局於 114 年 8 月 27 日舉行「南投縣 114 年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演習」，以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為主軸，置重點於化學槽車於高速公路行駛中發生擦撞事故開場，接續大客車追撞化學槽車翻覆至橋下，橋下造成車上大量人員傷亡，並造成橋下重大交通事故產生，隨即成立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續演練重大交通事故現場現場緊急救援應變處置作為，最後以車輛拖離復原作業暨運安會事後調查並完成路面修復與標誌復原災後復原做結尾。

本次演習動員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救災能量，預計透過演練過程強化縣府、公所、民間單位及相關單位聯合應變機制，提升本縣災害防救整體韌性及緊急應變動員效能。

二、為強化各級防災人員災害防救意識及專業能力，本局規劃辦理系列性防災教育訓練課程，於 114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10 日期間，辦理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防災教育訓

練計 13 場次；6 月 27 日辦理 EMIC2.0 系統操作訓練暨輻射災害避難疏散應變處置講習。

三、為因應大規模災害救災支援集結之需，本局已偕各鄉(鎮、市)公所就其轄內擇定一處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包含南投市農工商會展中心、埔里鎮綜合球場、草屯鎮演藝中心、竹山鎮公所前廣場、集集鎮八張里集會所戶外廣場、中寮鄉中寮國中、鹿谷鄉立圖書館及其週邊地區、魚池鄉魚池國小、國姓鄉成功廣場、水里鄉水里高級商工、信義鄉琉璃光之橋健行園區、仁愛鄉仁愛國中等地。

四、本局積極配合內政部防災士培訓政策，持續推動本縣防災士人才培育工作，114 年度已完成辦理 4 個梯次之防災士培訓課程，協助 368 人完成相關訓練。截至目前為止，全縣已有 1,387 人取得防災士證書，其中男性 692 人、女性 695 人。另本年度最後一梯次培訓課程業已完成辦理，計有 114 人參與訓練，目前正進行相關提報作業程序中，預期將進一步充實本縣防災士人力資源，強化社區防災自主能力。

五、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一)「丹娜絲」颱風：

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於 114 年 7 月 5 日 8 時 30 分發布丹娜絲颱風海上颱風警報，本縣同步成立「丹娜絲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由本局緊急應變小組監控颱風動態；氣象署於 114 年 7 月 5 日 20 時 30 分發布丹娜絲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隨即於 21 時 00 分提升至二級開設，由縣府警察局、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處、民政處、社會及勞動局、觀光處、新聞及行政處、教育處、工務處、建設處、農業處、南投縣後備指揮部及本局緊急應變小組人員進駐執行各項緊急應變工作；氣象署於 113 年 7 月 6 日 2 時 30 分將本縣納入陸上警戒區，為嚴防強風豪雨致災情事，本縣於同日 9 時提升災害應變中心為一級開設，由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進駐，進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於 114 年 7 月 7 日 13 時，考量本次颱風災情各單位處置大致告一段落，依據本縣丹娜絲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災害應變中心調整為二級開設；於 114 年 7 月 7 日 18 時，本縣已脫離颱風暴風半徑及外圍環流，天氣已漸趨穩定，各項災情皆已完成緊急應變處置並由權責單位列管，經指揮官指示，災害應變中心調整為三級開設，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歸建，由本局指揮中心持續追蹤各項災情處置情形，後續考量本縣各地區災情處置皆已告一段落，並無更新災情傳出，於 114 年 7 月 11 日 9 時撤除本次「南投縣丹娜絲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本縣轄內計無人員受傷、路災橋梁災情 43 處、電力中斷 23,775 戶等災情，另本縣預防性疏散撤離洗腎患者 54 人、孕婦撤離 3 人。

(二)「楊柳」颱風：

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於 114 年 8 月 12 日 5 時 30 分發布楊柳颱風海上颱風警報，本縣同日 6 時 30 分成立「楊柳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由

本局緊急應變小組監控颱風動態；氣象署於 114 年 8 月 12 日 17 時 30 分發布楊柳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隨即提升至二級開設，由縣府警察局、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處、民政處、社會及勞動局、觀光處、新聞及行政處、教育處、工務處、建設處、農業處、南投縣後備指揮部及本局緊急應變小組人員進駐執行各項緊急應變工作；氣象署於 114 年 8 月 12 日 17 時 30 分將本縣納入陸上警戒區，為嚴防強風豪雨致災情事，本縣於同日 21 時提升災害應變中心為一級開設，由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進駐，進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於 114 年 8 月 13 日 21 時，考量本次颱風災情各單位處置大致告一段落，依據本縣楊柳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災害應變中心調整為三級開設；於 114 年 8 月 13 日 22 時 30 分，因本縣已脫離颱風暴風半徑及外圍環流，天氣已漸趨穩定，各項災情皆已完成緊急應變處置並由權責單位列管，後續考量本縣各地區災情處置皆已告一段落，並無更新災情傳出並經指揮官指示，撤除本次「南投縣楊柳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本縣轄內計無人員受傷、路災橋梁災情 6 處、電力中斷 9,041 戶等災情，另本縣預防性疏散撤離民眾撤離 88 人，另外撤離洗腎患者 45 人、孕婦撤離 8 人。

參、災害搶教科

一、提升山地鄉原住民消防安全：

(一)強化山地消防救災能力：

1. 為強化山地消防安全防護及救災能力，使熟悉火災初期滅火技能，俾於火災發生時能就近動員，利用配置於派出所內之簡易消防幫浦迅速撲滅火勢於機先，避免火勢擴大延燒而造成嚴重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本局規畫於仁愛鄉及信義鄉偏遠部落辦理兩地防火、防災訓練。第一梯次上半年部分信義鄉業於 4 月 7 日至 9 日辦理完竣，仁愛鄉業於 6 月 23 日至 26 日辦理完竣。
2. 偏遠部落成立消防站：
 - (1)信義鄉：地利村消防站自 114 年 5 月 1 日聘用常駐臨時人員乙名，持續招募義消 20 人協助水里鄉民和村及信義鄉地利村、潭南村、人和村及雙龍村等村落消防安全。
 - (2)仁愛鄉：消防站設置業經本局總務科 114 年 5 月 12 日及 13 日邀集林庭秣議員辦公室、仁愛鄉公所及村長考量地理位置，規劃親愛線設置於萬豐辦公室、德鹿谷線設置於都達村辦公室、力行線設置於發祥村辦公室，業提列 115 年新興計畫爭取預算經費於各消防站各聘用臨時人員 1 名及配置小型消防車 1 輛。
3. 基於山地鄉水資源珍貴，為確保消防救災用水，隨時保持有水狀態，目前本局主要策略係以山地鄉簡易自來水併案規劃相關消防蓄水池及其相關設施（含管線及消防栓），互為結合管理運用，俾利發揮最大功能效益，消防設施

增設情形，有關消防用水水塔之外消防管線延管及設施、設置消防栓及消防栓旁增設消防栓箱執行進度如下：

(1)信義鄉：114 年補助信義鄉公所新臺幣 200 萬元，信義鄉公所規劃於雙龍部落聯絡道路、雙龍林道及光復巷等設置 3 處，本局業於 114 年 6 月 4 日函復公所准予核備，目前由信義鄉公所規劃設計中，預計在 9 月底前辦理發包事宜。

(2)仁愛鄉：114 年補助仁愛鄉新臺幣 879 萬 4 千元，仁愛鄉公所規劃發祥村於舊瑞岩部落設置 13 處及新瑞岩部落設置 23 處，計 36 處，本局業於 114 年 5 月 1 日函復公所准予核備，目前仁愛鄉公所審查經費計畫工程預算書後，盡速辦理辦理發包事宜。

(二)預防火災作為：

1. 本局 114 年 4 月至 8 月於仁愛鄉及信義鄉持續推動山地部落住宅防火安全，累計仁愛鄉訪視 61 戶，宣導 966 人次；信義鄉訪視 151 戶，宣導 741 人次。
2. 住宅消防安全設備部分，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仁愛鄉計有 2,796 戶及信義鄉計有 3,212 戶完成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歷年來於火災案件發生初期發揮作用，成功示警提醒民眾避難逃生。

(三)強化緊急救護：

1. 加強辦理緊急救護宣導：114 年 4 月至 8 月於仁愛鄉辦理 5 場次救護宣導，宣導 233 人次；於信義鄉辦理 6 場次救護宣導，宣導 315 人次。
2. 持續爭取競爭性計畫辦理 EMT-P 訓練提升原住民族地區消防分隊 EMT-P 人數：本局原住民族地區消防分隊 EMT-P 人數，計有仁愛分隊 1 人、信義分隊 1 人、玉山分隊 2 人、日月潭分隊 2 人，目前魚池分隊尚無 EMT-P，基此本局爭取 115 年競爭性計畫，目前縣府已核列 1 名訓練費用，加以本局原編列 1 名 EMT-P 訓練用，故 115 年本局預計有 2 名 EMT-P 訓練員額，屆時將以山地分隊同仁優先報名訓練，惟在人員尚未補足前，遇 OHCA 或創傷救護案件，將由鄰近 EMT-P 分隊相互接駁方式因應。

二、本縣 114 年度防溺專案在各機關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救生團體等單位通力協助下，順利辦理巡邏勤務 180 人次、配合辦理水上活動安全宣導 80 場 370 人次、辦理搶救計畫實地演練 47 場 353 人次、辦理消防人員泳訓 20 場 115 人次及救生器材訓練 174 場 767 人次。

三、搶救困難場所演練：

本局 114 年計列管 435 處搶救困難場所，為強化對該列管場所之救災能力，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於 114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共計完成 100 場次救災演練，以利災害之應變。

四、辦理 114 年上半年度八卦山隧道演練：

為提昇八卦山隧道救災效能，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於 114 年 6 月 26 日邀集

相關救災單位(工務段、消防、國道公路警察隊...等)，假八卦山隧道辦理防救災演練，藉由本次演練以培養各單位間救災默契，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五、提升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能量，本局於 114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共辦理 1 場次訓練：

114 年 6 月 18 日，假合歡北峰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6 名。

六、召開提升南投縣消防栓修復率年度會議：

為提升本縣消防栓修復率，俾利救災搶救使用，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召開「114 上半年提升南投縣消防栓修復率協調會」，針對本局每月各分隊檢查消防栓發現損壞報修數量提報機制及相關消防栓設置等議題進行觀念溝通與彼此經驗交流，俾利消防救災使用。

肆、緊急救護科

一、緊急救護執行成果：

(一)114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執行緊急救護出勤共 13,597 次，急救人數 11,040 人。

(二)114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患者共 257 人次，急救成功 81 人，成功率 31.5%。

二、捐贈救護車、救護器材：

(一)114 年 6 月 7 日張伯光先生捐贈電子式影像喉頭鏡乙組，由謝月英女士代理將電子式影像喉頭鏡乙組贈予本局，電子式影像喉頭鏡特色可以提供即時、清晰的病患氣道影像，使插管更加便捷確實，減輕病患痛苦指數，且更能保護第一線同仁執行緊急救護技術安全，並降低傳染疾病的風險。

(二)114 年 7 月 4 日鄭錦芳女士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購置救護耗材一批致贈本局。

(三)114 年 8 月 2 日顏僑偉先生、吳婉珊女士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購置救護設備一批致贈本局。

(四)114 年 8 月 6 日項全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購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1 台致贈本局。

(五)114 年 8 月 6 日財團法人日月潭玄奘寺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購置手臂式電子血壓計 1 台致贈本局。

(六)114 年 8 月 14 日黃惠珠女士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提供救護器材維修費用致贈本局。

三、辦理 114 年度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本局於 114 年 5 月於本局 A 棟五樓實施 EMT-2 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並進行「戰術緊急傷患照護」(TacticalEmergencyCasualtyCare)，召集本局 168 位中級救護技術員進行訓練。

四、辦理縣內機關救護宣導：

為讓救護基本知識向下紮根，本局每年積極辦理縣內各級機關學校救護宣導，課程包括：CPR 宣導、包紮止血、傷患搬運、休克處置等多元內容，於 114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協助縣內機關學校進行 CPR+AED 宣導教學，共約 3,109 人，舉行救護宣導作業，盼運用多元課程，讓救護常識普及生活。

五、鳳凰志工業務：

鳳凰志工 114 年上半年幹部會議：

為加強本局鳳凰志工隊聯繫輔導，並給與必要之協助，於 114 年 6 月 7 日上午 11 時，假信義鄉羅娜甕仔雞(梅子夢工廠對面)召開 114 年上半年幹部會議，會議由本局林聰吉局長擔任主席，列席人員包括本局鳳凰志工大隊大隊長莊碧焜、副大隊長林坤永及中、分隊幹事以上幹部及本局各大、分隊主管、業務承辦人員，約 165 人參加。會中並頒發消防同仁、鳳凰志工執行或協助 OHCA 救護案件，在個人及團隊齊心為救人努力之下，患者送醫後康復出院或是存活超過 2 小時以上獎項；並頒發本局『114 年鳳凰志工團隊評核』績優單位特優：草屯、埔里、竹山、鹿谷等 4 隊；優等：南投及中興等 2 隊；甲等：名間、松柏嶺、鳳鳴、雙冬、國姓、魚池及集集等 7 隊。

伍、教育訓練科

一、消防常年訓練：

(一)辦理個人訓練(體技能訓練)：

114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以分隊為單位，每週三實施體能訓練；每週五實施技能訓練，藉由經常性訓練，強健同仁體能及熟稔救災救護器材操作技能。

(二)辦理組合訓練(救災演練)：

114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每月針對高危險特定建築物辦理組合訓練(救災演練)，由大隊規劃辦理 15 場、大隊督導分隊辦理 85 場，總計辦理 100 場，培養相互支援救災默契，健全整體救災功能，提昇消防戰技、戰術。

二、遴選本縣 114 年消防暨義消、防火宣導、鳳凰志工楷模：

(一)消防楷模：本局災害管理科科員彭瀚慶(當選全國消防楷模)、第二大隊國姓分隊隊員施博硯、第三大隊水里分隊隊員陳立武。

(二)義消楷模：本縣義消總隊第二大隊埔里分隊分隊長龔謹汶(當選全國義消楷模)、第一大隊中興分隊副小隊長鄭耀欽、第三大隊玉山分隊幹事鄧盛議。

(三)防火宣導楷模：本縣防火宣導大隊第一中隊中興分隊副小隊長黎蓮英、第二中隊魚池分隊分隊長吳淑芬、第三中隊集集分隊分隊長曾秋芬。

(四)鳳凰志工楷模：本縣鳳凰志工大隊第一中隊中興分隊副小隊長郭哲維、第二中隊魚池分隊隊員邱美惠、第三中隊竹山分隊隊員黃虹綾。

三、辦理消防人員火災搶救-生存訓練：

114 年計規劃辦理 10 梯次火災搶救-生存訓練，目前已分別於 114 年 4 月 8 日、4 月 15 日、5 月 6 日及 5 月 13 日假本局碧興分隊辦理 4 梯次，課程包含消防人員 SCBA 基本著裝測驗、水帶模組佈線、水源供應、消防人員安全管制版解說及應用，美式梯操作要領及繩索器材低所救出訓練，將加入其運用技巧課程，並辦理教學項目檢測，以利評核教學成效，訓練對象：本局全體外勤分隊長以下級別之所有消防人員。

四、潛水特種搜救隊複訓(114 年第 2 階段)：

為持續培養本局潛水特種搜救隊潛水救溺人才，強化本局執行溺水案件之搜救技能，本局於 114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6 月 2 日至 4 日辦理 114 年第 2 階段潛水複訓，調訓對象為本局潛水特種搜救隊成員，訓練地點於屏東墾丁海域。本次訓練包含現場指揮所開設(報到、編組、裝備檢測)、現場指揮所開設(搜救計畫、勤前教育)、水下搜救執行及狀況處置、低能見度(夜間)搜救注意事項、大區域船潛搜救境況模擬、易迷航區域水中搜索隊伍編組及導航、大深度、零能見度(夜間)船潛搜救、複雜環境(大深度、低能見度、有流)水下搜救執行、開放水域減壓潛水、潛水搜救檢討會等科目等項目。

五、辦理 114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社團法人南投縣救難協會)通訊定位訓練：

為強化民間救難團體救災技能、有效運用民間救難力量，強化民間處理重大災害搶救能力，進而配合政府機制，致力投入國內外緊急災害救援工作，本局於 114 年 4 月 13 日於社團法人南投縣救難協會隊部辦理旨揭訓練，此次訓練外聘具豐富經驗教官進行課程講授，課程包括：山域事故類型與權責、情資收集方法、熱區劃定原則、民力徵召指引、過往案件處置分享、事故處置通則、指揮所資訊整合等課程，以求成員搜救技術及知識更為精進，期望透過此次訓練，提升災害防救團體陸域搜救技能，並培養相互合作之默契，有效應用各種搶救技能，迅速達成救援任務。

六、辦理 114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社團法人南投縣紅十字會)城市基礎搜救(初階)訓練：

社團法人南投縣紅十字會長年與本局合作，長期支援本縣各項災害整備、救援、收容及災害防救救演習任務，為地方及社會上救災之努力，藉由落實專業領域訓練，強化民間救難團體專業技能，提升本縣防救災能量，以及災害救助、搬運拖吊技術等合作默契，增進救助效率及確保人員作業安全，本局於 114 年 5 月 24 日及 25 日於社團法人南投縣紅十字會隊部辦理旨揭訓練，由該會成員共 26 人於 5 月 25 日完成結訓，並頒發成員完訓證書，此次訓練由外聘具豐富經驗之特搜教官群進行課程講授。課程包括：「都市搜救隊動員機制與管理」、「基本繩結及應用」、「簡易擔架操作及傷患固定(含脊板、SKED)」、「繩索下降及上登操作」、「省力系統滑輪組運用及操作」、「繩索橫渡及立坑救助操作」、「門窗及侷限空間支撐」及「都市搜索器材操作」，以求都市搜救技能及繩索操作技術更為精進。

七、辦理 114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社團法人南投縣救難協會)緊急救護訓練：

為持續推展災害防救志工救護技術及知能，辦理基礎救護訓練及 CPR+AED 證照班，統籌既有災害防救志工團體充分運用民力，共同促進陸域救助指揮體系及成員緊急

救護技術的健全發展，增進救助效率及確保人員作業安全，本局於 114 年 5 月 18 日於南投縣救難協會會館辦理社團法人南投縣救難協會緊急救護訓練(含 AED+CPR 證照班)，此次訓練由外聘具豐富經驗之救護教官進行課程講授，課程包括：心肺復甦術(CPR)、自動體外電擊器(AED)及呼吸道異物梗塞處置、急症(骨折、外傷等)基本處置、簡易外傷處理及傷口包紮應用、搬運法及技術實作，以求成員緊急救護技術及知識更為精進。

八、辦理 114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南投縣水里救援協會)水域專業訓練：

本局於 114 年 7 月 5 日於水里鄉明潭發電廠下游辦理本局 114 年度水里救援協會水域專業訓練複訓，由該會成員共 30 人參訓，此次訓練由本局派任具豐富經驗教官進行課程講授。課程包括：急流救生安全事項、編組分工及水域安全救生實作、救生器材講解說明、救生器材實際操作，以求水域救生及陸上救護技術更為精進，期望透過此次訓練，提升災害防救團體水域救生技能，並培養相互合作之默契，有效應用各種搶救技能，迅速達成救援任務。

九、辦理 114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南投縣水上救生員協進會)水域專業訓練：

本局於 114 年 7 月 5 日及 6 日於水里溪水雲橋辦理本局 114 年度南投縣水上救生員協進會「水域救助類」專業訓練暨複訓，由該會成員共 24 人參訓，此次訓練由本局派任具豐富經驗教官進行課程講授。課程包括：急流救生安全事項、溪流水域分析與通訊、繩結運用、拋繩槍操作與運用、攔截繩架設與救生、課程檢討、急流徒手救生、基礎船艇操作與救生實作、進階船艇操作與救生實作、急流涉水渡河與救生，以求水域救生技術更為精進。

十、辦理 114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社團法人南投縣救難協會)水域專業訓練：

社團法人南投縣救難協會於 114 年 7 月 13 日於中寮鄉內適當水域場所辦理水域救助複訓，此次訓練外聘具豐富經驗教官進行課程講授，課程包括：法令及管理作業、消防基礎知能、水域急救知識及技能、船艇救生操作要領，以求成員水域救生技術及知識更為精進，期望透過此次訓練，提升災害防救團體水域救生技能，除增進成員救災時自身確保之安全性，並培養相互合作之默契，有效應用各種搶救技能，迅速達成救援任務。

十一、辦理火災搶救基礎班訓練：

114 年度辦理 2 梯次火災搶救基礎班訓練，藉由與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訂定訓練契約，其中第 1 梯次已於 114 年 6 月 16 日至 27 日假該處辦理完畢，學員編成包含尚未受訓之分、小隊長主管或資深同仁，課程包含基礎 PPE 著裝、佈線戰術、水源供應、通風排煙、火災特性及各場域需掌握之火災控制之實火戰技實作、以期訓練後回隊能順利推動在隊訓練擔任種子教官一職，並能於實務救災落實運用。

陸、火災調查科

一、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為使火災案件發生時，能掌握先機，偵破火災案件，本局火災調查人員均能迅速趕赴火場進行火災原因調查工作，114年4月1日至8月31日止計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235件，均能依消防法施行細則暨火災原因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

本局為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均能隨到隨辦，114年4月1日至8月31日止火災證明書申請共計37件141份，均能縮短核發時程於1日內完成，提升為民服務時效。

三、縱火案件統計：

本縣114年4月1日至8月31日止縱火案件計有0件。

四、火災發生情形統計：

本縣114年4月1日至8月31日止火災發生件數235件，死亡3人，受傷0人，財物損失1,964.3萬元。

柒、救災救護指揮科

一、勤務指揮管制：

114年4月1日至8月31日止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執行重大災害指揮搶救計有山難救援27件、火災搶救案19件，其他案件4件，充分發揮勤務指揮、聯繫、協調及管制等功能：

(一)山難救援計27件：

1. 114年4月2日，信義鄉郡東山，1名登山客高山症，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1人。
2. 114年4月2日，仁愛鄉合歡北峰，1名登山客身體不適，救出1人。
3. 114年4月12日，中寮鄉九份二山，1名登山客迷路，救出1人。
4. 114年4月13日，仁愛鄉武界林道栗栖溪，5名登山客因溪水暴漲受困，自行脫困。
5. 114年4月14日，信義鄉馬博拉斯山屋，1名登山客高山症，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1人。
6. 114年4月20日，鹿谷鄉鳳凰林道，1名登山客迷路，救出1人。
7. 114年4月20日，信義鄉南三段，2名登山客遲歸失聯，自行脫困。
8. 114年4月29日，信義鄉馬博山屋，1名登山客高山症，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1人。
9. 114年5月17日，仁愛鄉千卓萬群峰，1名登山客高山症，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1人。
10. 114年5月17日，仁愛鄉合歡北峰，1名登山客不慎摔傷，救出1人。
11. 114年5月18日，仁愛鄉合歡溪步道攔沙壩，1名登山客身體不適，救出1人。

12. 114年5月28日，仁愛鄉合歡山管理站，1名登山客迷路，救出1人。
13. 114年5月31日，仁愛鄉武界林道栗栖溪，4名登山客因溪水暴漲受困，救出4人。
14. 114年6月5日，仁愛鄉能高安東軍，5名登山客遲歸失聯，救出5人。
15. 114年6月21日，竹山鎮金柑樹山，1名登山客身體不適，救出1人。
16. 114年6月23日，仁愛鄉奇萊主峰，1名登山客不慎扭傷，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1人。
17. 114年7月6日，水里鄉水沙連步道，2名登山客迷路，救出2人。
18. 114年7月13日，信義鄉西巒大山，1名登山客遲歸失聯，救出1人。
19. 114年7月13日，鹿谷鄉金柑樹山，2名登山客迷路，救出2人。
20. 114年8月12日，仁愛鄉武界林道栗栖溪，6名登山客因溪水暴漲受困，救出6人。
21. 114年8月16日，信義鄉可樂可樂安山，3名登山客遲歸失聯，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3人。
22. 114年8月17日，鹿谷鄉鳳凰山北陵，2名登山客迷路，救出2人。
23. 114年8月20日，信義鄉玉山東峰，2名登山客遭雷擊，救出2人。
24. 114年8月21日，信義鄉八通關山，1名登山客迷路，救出1人。
25. 114年8月23日，仁愛鄉安東軍山，1名登山客摔落邊坡，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1人。
26. 114年8月28日，信義鄉開高山，1名登山客摔落邊坡，救出1人。
27. 114年8月30日，鹿谷鄉鳳凰山，4名登山客迷路，救出4人。

(二)火災搶救案 19 件：

1. 114年4月8日，草屯鎮碧山路加油站對面鐵皮商店火警，燃燒面積約48平方公尺，損失約30萬元。
2. 114年4月9日，草屯鎮大成街129、131、133、135、137、139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330平方公尺，損失約300萬元。
3. 114年4月11日，埔里鎮埔里基督教醫院對面停車場汽車火警，死亡1人，燃燒面積約15平方公尺，損失約5萬元。
4. 114年4月25日，仁愛鄉中正村光明路23-2號右側鐵皮屋火災，燃燒面積約30平方公尺，損失約35萬元。
5. 114年4月30日，集集鎮北勢巷6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150平方公尺，損失約110萬元。
6. 114年5月15日，竹山鎮公正巷49-1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210平方公尺，損失約30萬元。
7. 114年5月22日，名間鄉虎坑巷63-7號名間垃圾掩埋場火警，燃燒面積約1,000平方公尺，損失約20萬。

8. 114年6月7日，南投市府南路二街2巷24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30平方公尺，損失約10萬元。
9. 114年6月10日南投市嶺興路51號機車火警，燃燒面積約30平方公尺，損失約100萬元。
10. 114年6月10日，草屯鎮南坪路31-23號對面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200平方公尺，損失約30萬元。
11. 114年7月1日，草屯鎮南坪路31-23號對面工寮火警，燃燒面積約2,500平方公尺，損失約300萬元。
12. 114年7月12日，埔里鎮墘溪路8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100平方公尺，損失約30萬元，死亡1人。
13. 114年7月24日，國姓鄉南港路191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40平方公尺，損失約40萬元。
14. 114年8月2日，國姓鄉中正路三段223-3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200平方公尺，損失約200萬元。
15. 114年8月5日，埔里鎮雙吉路23-1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60平方公尺，損失約60萬元。
16. 114年8月8日，南投縣埔里鎮新生路20-2號住宅瓦斯氣爆，燃燒面積約150平方公尺，損失約10萬元。
17. 114年8月18日，埔里鎮蜈蚣里光復巷1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40平方公尺，損失約130萬元。
18. 114年8月24日，水里鄉玉峰大橋旁砂石車專用道濁水溪上游約200公尺工寮火警，燃燒面積約400平方公尺，損失約20萬元。
19. 114年8月26日，草屯鎮玉屏巷6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400平方公尺，損失約280萬元，死亡1人。

(三)其他案件4件：

1. 114年4月11日，草屯鎮玉屏路隘寮溪攔沙壩，1名民眾溺水，救出1人。
2. 114年6月30日，名間鄉名山路二段233巷56弄149號，1名民眾溺水，救出1人。
3. 114年7月4日，名間鄉磨坑巷12-4號鐵道旁大排水溝，1名民眾溺水，救出1人。
4. 114年7月11日，竹山鎮車店仔土地公廟附近，1名民眾溺水，救出1人。

二、為民服務：

本局工作項目除執行救災、救護等緊急救難工作之外，捕蜂、抓蛇、搶救或協捕動物及民眾緊急求助等「為民服務」事項，亦列為便民重點工作之一，民眾若有需求直接撥打119電話，或當地消防分隊電話，消防人員均會予以協助，114年4月1日至8月31日止相關為民服務案件，計有抓蛇1,853件、其他為民服務案件152

件，共計執行 2,005 件為民服務案件。

捌、人事室

一、考績、獎懲方面：

本局 114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獎懲案件如下：

(一)獎勵部分：記大功 1 次 0 人次、記功 2 次 10 人次、記功 1 次 58 人次、嘉獎 2 次 943 人次、嘉獎 1 次 968 人次。

(二)懲處部分：記過 2 次 0 人次、記過 1 次 0 人次、申誡 2 次 1 人次、申誡 1 次 1 人次。

二、退休、福利方面：

(一)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本局支領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恤金等退休給與之人員，共計 189 人。

(二)辦理 114 年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核發，春節慰問金 5 人、端午節慰問金 7 人。

玖、政風室

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會同監辦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如發現採購缺失或發現採購人員操守，有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虞者，即時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二、辦理 114 年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全國性專案稽核，法務部廉政署依循「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artificialintelligence，下稱生成式 AI)進行跨機關資料庫大數據分析，勾稽出此類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期藉由辦理本專案稽核，透過書面及實地稽核方式，發掘此等高風險採購案件是否存在諸如綁標、圍標或利用不實資料驗收等異常情形，從而對違失或不法之廠商究責，並研提興革建議供機關參採。

三、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10 點第 2 項及本局「114 年資訊稽核專案實施計畫」，會同資訊管理單位辦理 114 年度「資通安全及資訊系統使用管理稽核」，以瞭解本局資訊作業系統委外建置之使用管理情形，並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傳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

四、配合本局暨所屬外勤分隊、民力團體等各項活動時機，辦理圖利與便民、反貪腐、反詐騙議題等事項宣導，共計 11 場次，期結合各界之力量，將反貪肅貪、打擊詐騙等議題深入民間，型塑廉潔誠信之社會風氣。

五、加強對同仁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廉政法規，辦理線上影片觀賞課程及有獎徵答活動，以避免同仁一時不察疏忽而觸法。

六、對於民眾陳情或檢舉案件，均妥適處理回覆，同仁如涉有行政違失，則移請本局考績甄審委員會追究行政責任。

拾、總務科

一、本局廁所整修工程：

- (一)C棟2樓廁所：114年3月21日申報開工，114年5月19日申報竣工，114年6月23日驗收合格，本案俟結算後結案。
- (二)C棟4樓廁所：114年5月27日完成規劃設計，並於114年6月2日經縣府核定，本案工程預算編列於115年，俟115年辦理工程發包及整建。